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5:00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貴股東鈞鑒：
一、本公司訂於106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報到時間自8時30分起)，假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北一路18號本公司5樓會議室(報到處地點同)召開106年股東常會，會議內容摘要如下：(一) 報告事項：1. 105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2. 監察人審查105年度決算報告。3. 105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 其他報告事項。(二) 承認及討論事項：1. 承認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2. 承認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表。3. 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4. 討論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三) 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118,192,508元，每股分派現金0.25元(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它收入。如嗣後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公司購買庫藏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配息率。有關配發股東現金股利部分，擬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盈餘分配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相關事宜。
三、本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同時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資金所需，本公司擬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相關規定，以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籌募款項，辦理私募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以新台幣十億元為上限，每張面額新台幣十萬元整，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就私募相關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2) 私募額度：總額以新台幣拾億元為上限。(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A) 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B) 預計達成效益：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二)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且未來執行轉換之參考價格訂定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之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視市場狀況、客觀條件及日後洽策略性投資人情形決定之。私募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三) 特定人選擇方式：(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資格條件，能協助本公司提升技術以增加公司競爭優勢，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2)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洽符合前揭條件之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達成上揭之效益。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四)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五)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是否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否。
(六) 本次私募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七) 本次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及其嗣後所轉換或配發或認購之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普通股及其嗣後所配發或認購之普通股自本次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規定，應先取具主管機關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備辦公開發行程序後，並申請上市交易。
(八) 為配合辦理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上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九) 本次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項下「私募專區」之「私募資料查詢」)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alton.com.tw/，請點選「利害關係人專區」項下「投資人專區」之「私募專區」。
四、謹檢奉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於開會當日攜至會場辦理報到，憑以領取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貴股東如委託出席，請於委託書上親自填具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之姓名，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由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簽名或蓋章，最遲於開會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檢附規定文件，送達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辦理出席登記，經核驗後填發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寄奉代理人收執，應以出席股東常會，領取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於106年5月19日上傳電子檔案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股東如欲查詢可進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即可查詢開會資料(公司名稱請輸入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8110均可)。
六、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106年5月21日至106年6月17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七、本公司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辦事處。
八、特此通知，敬請查照。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同 意 書		非 股 務 人 員 請 勿 填 寫	
父	母	中文 建檔	印鑑 建檔 ／ 啓用日

該未成年子女，經父母雙方蓋章並同意由□父□母(請勾「√」選)一方單獨行使法定代理權，凡辦理本公司股東事務，即日起以印鑑卡留存之印鑑為憑。
特此聲明 此致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書使用須知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依本委託書使用須知、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以下簡稱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且股東並未撤銷該委託書者，視為委託出席。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請於委託書□(一)或□(二)內擇一打√，前述□內未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上網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網址：http://free.sfi.org.tw)，切實瞭解徵求人之前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姓名，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由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簽名或蓋章。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為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徵求人應於徵求委託書上加蓋徵求場所章戳及由辦理徵求事務人員簽名或蓋章。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填寫統一編號。
-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除股務代理機構外，所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若違反委託書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徵求人除已於書面及廣告資料上說明徵求委託書之目的係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外，其徵得之委託書不得作為提出或參與表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之用。
-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若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請檢附已加蓋印鑑之指派書，以備核對。
- 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05 華東科技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6年6月2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2. 承認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表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3. 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4. 討論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一〇六 年 月 日	一、二、三、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五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	股 東 戶 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徵 求 人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經辦	106
	05

22252225-7



久源資訊

SK20101041102-1